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1336)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58 號 1 樓
電 話：(03)3112-025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2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鎮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406 號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台翰集團主營各種精密模具、冶具及塑膠成型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重要銷貨客戶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佔比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達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之重要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認列之內部控制，並執行內部控制之測試。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基本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733	11	\$ 594,077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23,571	4	1,9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8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2,439	15	366,31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01,215	3	54,23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2,457	-	2,8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95	-
130X	存貨	六(五)	193,272	6	144,137	5
1410	預付款項		28,257	1	30,9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18	-	9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4,647	40	1,195,593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374	-	4,4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57,676	47	900,150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271,576	9	177,211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1,113	1	29,798	1
1780	無形資產		10,353	-	10,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2,701	2	103,40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7,65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37	1	13,9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十三)	1,540	-	162,260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3,270	60	1,439,152	55
1XXX	資產總計		\$ 3,097,917	100	\$ 2,634,745	100

(續次頁)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40,868	11	\$ 119,8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520	-	202	-
2170	應付帳款		301,511	10	222,88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120,137	4	96,00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36	1	40,17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794	-	12,6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19,393	1	28,7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6	-	4,2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5,172</u>	<u>27</u>	<u>524,77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9,800	7	186,71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87,174	3	145,369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1,6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84	-	5,0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6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3,358</u>	<u>10</u>	<u>340,47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148,530</u>	<u>37</u>	<u>865,249</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82,864	25	788,184	3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670,151	22	682,341	2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627	2	61,02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699	5	91,59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0,312	12	292,99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1,266)	(3)	(146,642)	(5)
3XXX	權益總計		<u>1,949,387</u>	<u>63</u>	<u>1,769,496</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97,917</u>	<u>100</u>	<u>\$ 2,634,7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2,563,443 100	\$ 2,316,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二)	(2,116,031) (82)	(1,927,079)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7,412 18	389,519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8,542) (1)	(33,813) (2)
6200 管理費用		(193,236) (8)	(193,69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 -	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797) (9)	(227,428) (10)
6900 營業利益		215,615 9	162,09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937 1	3,3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9,132 -	9,7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1,017 1	47,05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二)	(16,817) (1)	(23,0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69 1	37,080 2
7900 稅前淨利		248,884 10	199,17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5,952) (3)	(91,781) (4)
8200 本期淨利		\$ 162,932 7	\$ 107,390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96 -	(\$ 1,7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3) -	1,9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99) -	3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6) -	5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957 3	(57,58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991) (1)	11,5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966 2	(46,07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630 2	(\$ 45,4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562 9	\$ 61,91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932 7	\$ 107,39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562 9	\$ 61,912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2.10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2.08	\$ 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母公	司業	主之	權	益	權	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184	\$ 695,473	\$ 45,222	\$ 135,531	\$ 191,161	(\$ 91,780)	\$ 184	(\$ 40,440)	\$ 1,723,535
本期淨利	-	-	-	-	107,390	-	-	-	107,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	(46,071)	1,968	-	(45,4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015	(46,071)	1,968	-	61,91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04	-	(15,8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935)	43,935	-	-	-	-
現金股利	-	-	-	-	(32,316)	-	-	-	(32,3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13,132)	-	-	-	-	-	29,497	16,36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8,184	\$ 682,341	\$ 61,026	\$ 91,596	\$ 292,991	(\$ 137,851)	\$ 2,152	(\$ 10,943)	\$ 1,769,496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184	\$ 682,341	\$ 61,026	\$ 91,596	\$ 292,991	(\$ 137,851)	\$ 2,152	(\$ 10,943)	\$ 1,769,496
本期淨利	-	-	-	-	162,932	-	-	-	162,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7	55,966	(1,533)	-	55,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129	55,966	(1,533)	-	218,56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0,601	-	(10,60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103	(44,103)	-	-	-	-
現金股利	-	-	-	-	(32,104)	-	-	-	(32,10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5,320)	(12,190)	-	-	-	-	10,943	(6,56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2,864	\$ 670,151	\$ 71,627	\$ 135,699	\$ 370,312	(\$ 81,885)	\$ 619	\$ -	\$ 1,949,3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884	\$ 199,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02,727	105,73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613	5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2,451	25,1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182	5,4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 (	76)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6,817	23,08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937) (	(3,3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6,567)	16,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92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91) (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85)	254
應收帳款		(96,165)	135,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976)	-
其他應收款		385 (	2,226)
存貨		(49,135)	53,414
預付款項		2,662 (	21)
其他流動資產		(2,151)	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318 (	2,768)
應付票據		-	(11)
應付帳款		78,622 (	56,237)
其他應付款		12,299 (	17,7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7	-
負債準備-流動		160	11,47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72)	2,67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57)	1,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00) (	1,3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168	496,781
收取利息		9,937	3,383
支付利息		(16,817) (	24,520)
支付所得稅		(46,000) (	51,419)
退還所得稅		-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288	424,261

(續次頁)

 台 翰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減資退回股款		\$ 585	\$ 5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80,843)	(92,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4	-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168	9,190
取得無形資產		(2,345)	(3,7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61)	(3,5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141,373)
收取股利		391	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670)	(231,0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401,867	1,458,34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185,466)	(1,500,39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40,0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002	4,08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9,901)	(19,4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32,104)	(32,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398	(229,818)
匯率影響數		25,640	(49,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4,344)	(85,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077	679,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733	\$ 594,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鎮隆



經理人：蔡鎮隆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精密模具、冶具及塑膠成型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三)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持有本公司股權，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於人事、財務及業務上實質控制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另，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

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註1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註2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及廠房	100%	100%	註3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註4

上述列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子公司皆為重要子公司，皆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 1：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登記成立，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已辦理無營業期限之營業執照完成，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註 2：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係經越南共和國海陽省工業區管理局核准，於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登記成立，營業期限 46 年（自取得投資證書之日～民國 141 年 8 月 28 日）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註 3：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以下稱菲律賓土地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登記成立，主要營業範圍為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等。因菲律賓對於持有生產基地土地之公司，限制境外投資人之股權持份比例及自然人股東的人數，故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對菲律賓土地公司僅名義上持有 39.99%股權，另 60.01%股權係委託 CHEN, CHIN-CHUNG、 TSAI, CHEN-LUNG 及當地居民 JOE MARK F. BELUANG、ALDRIN ELI T. CHUA 及 MARICEL M. LANDICHO 三人持有，且與委託方簽立股權協議以保障本集團權益。

註 4：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以下稱菲律賓製造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登記成立，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因菲律賓對於設立公司，限制自然人股東的人數，故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對菲律賓製造公司僅名義上持有 99.99%股權，另 0.01%股權係委託 CHEN, CHIN-CHUNG、 TSAI, CHEN-LUNG 及當地居民 FILAM L. GUTIERREZ、ALDRIN ELI T. CHUA 及 MARY ANN R. MENDOZA 三人持有，且與委託方簽立股權協議以保障本集團權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人民幣」、「越南幣」及「美金」。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51年
機電動力設備	5~20年
建築改良物	1.5~5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	3~1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依發行辦法本公司無須支付價款收回且註銷該股票，並將收回之股份認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之減項。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成型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以淨額認列。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04	\$ 8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2,571	537,983
銀行定期存款	16,358	55,293
	<u>\$ 319,733</u>	<u>\$ 594,0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註）	\$ 1,755	\$ 2,340
評價調整	619	2,152
	<u>\$ 2,374</u>	<u>\$ 4,492</u>

註：該被投資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12 年 12 月減資退回股款\$584。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118,820	\$ 1,902
擔保之定期存款	4,751	-
	<u>\$ 123,571</u>	<u>\$ 1,902</u>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85	\$ -
應收帳款	\$ 462,619	\$ 366,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15	54,239
	563,834	420,693
減：備抵損失	(180)	(139)
	\$ 563,654	\$ 420,554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556,206。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4,396	(\$ 1,569)	\$ 52,827
在製品	134,600	(1,444)	133,156
製成品	10,690	(3,401)	7,289
	\$ 199,686	(\$ 6,414)	\$ 193,272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4,198	(\$ 3,254)	\$ 50,944
在製品	20,320	(1,202)	19,118
製成品	79,282	(5,206)	74,075
	\$ 153,800	(\$ 9,662)	\$ 144,137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19,279	\$ 1,932,2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48)	(5,146)
	\$ 2,116,031	\$ 1,927,079

本集團因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7,128	\$ 832,917	\$ 1,229,956	\$ 26,994	\$ 23,221	\$ 20,329	\$ 28,414	\$ 2,228,959
累計折舊		—	(278,841)	(999,751)	(19,323)	(21,123)	(9,771)	—	(1,328,809)
		<u>\$ 67,128</u>	<u>\$ 554,076</u>	<u>\$ 230,205</u>	<u>\$ 7,671</u>	<u>\$ 2,098</u>	<u>\$ 10,558</u>	<u>\$ 28,414</u>	<u>\$ 900,150</u>
1月1日		\$ 67,128	\$ 554,076	\$ 230,205	\$ 7,671	\$ 2,098	\$ 10,558	\$ 28,414	\$ 900,150
增添		—	427	4,470	24	183	230	587,339	592,673
處分		—	—	(66)	—	(16)	—	—	(82)
重分類		—	34,887	48,040	1,306	6,066	303	(64,118)	26,484
折舊費用		—	(31,268)	(65,472)	(2,438)	(1,078)	(2,471)	—	(102,727)
淨兌換差額		5,527	26,167	8,169	272	(299)	(122)	1,464	41,178
12月31日		<u>\$ 72,655</u>	<u>\$ 584,289</u>	<u>\$ 225,346</u>	<u>\$ 6,835</u>	<u>\$ 6,954</u>	<u>\$ 8,498</u>	<u>\$ 553,099</u>	<u>\$ 1,457,676</u>
12月31日									
成本		\$ 72,655	\$ 815,214	\$ 1,201,068	\$ 29,607	\$ 23,227	\$ 20,948	\$ 553,099	\$ 2,715,818
累計折舊		—	(230,925)	(975,722)	(22,772)	(16,273)	(12,450)	—	(1,258,142)
		<u>\$ 72,655</u>	<u>\$ 584,289</u>	<u>\$ 225,346</u>	<u>\$ 6,835</u>	<u>\$ 6,954</u>	<u>\$ 8,498</u>	<u>\$ 553,099</u>	<u>\$ 1,457,676</u>

112年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7,091	\$ 733,214	\$ 1,077,553	\$ 20,847	\$ 11,949	\$ 11,515	\$ 44,807	\$ 1,966,9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8,213)	(834,395)	(17,813)	(9,994)	(8,000)	—	(1,048,415)
	<u>\$ 67,091</u>	<u>\$ 555,001</u>	<u>\$ 243,158</u>	<u>\$ 3,034</u>	<u>\$ 1,955</u>	<u>\$ 3,515</u>	<u>\$ 44,807</u>	<u>\$ 918,561</u>
12月31日								
1月1日	\$ 67,091	\$ 555,001	\$ 243,158	\$ 3,034	\$ 1,955	\$ 3,515	\$ 44,807	\$ 918,561
增添	—	23,614	26,577	3,012	1,269	5,261	28,241	87,974
重分類	—	24,442	34,565	6,244	282	5,049	(53,584)	16,998
折舊費用	—	(25,173)	(74,469)	(2,499)	(740)	(2,856)	—	(105,737)
淨兌換差額	37	(23,808)	374	(2,120)	(668)	(411)	8,950	(17,646)
12月31日	<u>\$ 67,128</u>	<u>\$ 554,076</u>	<u>\$ 230,205</u>	<u>\$ 7,671</u>	<u>\$ 2,098</u>	<u>\$ 10,558</u>	<u>\$ 28,414</u>	<u>\$ 900,150</u>
12月31日								
成本	\$ 67,128	\$ 832,917	\$ 1,229,956	\$ 26,994	\$ 23,221	\$ 20,329	\$ 28,414	\$ 2,228,9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8,841)	(999,751)	(19,323)	(21,123)	(9,771)	—	(1,328,809)
	<u>\$ 67,128</u>	<u>\$ 554,076</u>	<u>\$ 230,205</u>	<u>\$ 7,671</u>	<u>\$ 2,098</u>	<u>\$ 10,558</u>	<u>\$ 28,414</u>	<u>\$ 900,150</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且均為自用。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8 年，另位於越南之土地租賃為預付 45-47 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獲得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之資產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

	土地使用權	房屋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 11,607	\$ 162,563	\$ 3,041	\$ 177,211
增添	-	247	2,775	3,022
重分類	169,002	-	-	169,002
租賃修改	-	(48,868)	-	(48,868)
折舊費用	(1,424)	(19,459)	(1,568)	(22,451)
匯率影響數	147	(6,487)	-	(6,340)
113年12月31日	<u>\$ 179,332</u>	<u>\$ 87,996</u>	<u>\$ 4,248</u>	<u>\$ 271,576</u>

	土地使用權	房屋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 12,429	\$ 178,069	\$ -	\$ 190,498
增添	-	487	3,317	3,804
折舊費用	(421)	(24,415)	(276)	(25,112)
匯率影響數	(401)	8,422	-	8,021
112年12月31日	<u>\$ 11,607</u>	<u>\$ 162,563</u>	<u>\$ 3,041</u>	<u>\$ 177,211</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097	\$ 7,912
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費用	438	311
	<u>\$ 6,535</u>	<u>\$ 8,22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七)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5.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未獲得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之資產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2. 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3.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度	\$ -	\$ 1,141
114年度	6,756	-
115年度	6,756	-
116年度	1,126	-
	<u>\$ 14,638</u>	<u>\$ 1,141</u>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185	\$ 29,278	\$ 32,463
累計折舊	-	(2,665)	(2,665)
	<u>\$ 3,185</u>	<u>\$ 26,613</u>	<u>\$ 29,798</u>
1月1日	\$ 3,185	\$ 26,613	\$ 29,798
折舊費用	-	(613)	(613)
淨兌換差額	207	1,721	1,928
12月31日	<u>\$ 3,392</u>	<u>\$ 27,721</u>	<u>\$ 31,113</u>
12月31日			
成本	\$ 3,392	\$ 30,818	\$ 34,210
累計折舊	-	(3,097)	(3,097)
	<u>\$ 3,392</u>	<u>\$ 27,721</u>	<u>\$ 31,113</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183	\$ 28,919	\$ 32,102
累計折舊	—	(1,735)	(1,735)
	<u>\$ 3,183</u>	<u>\$ 27,184</u>	<u>\$ 30,367</u>
1月1日	\$ 3,183	\$ 27,184	\$ 30,367
折舊費用	—	(590)	(590)
淨兌換差額	2	19	21
12月31日	<u>\$ 3,185</u>	<u>\$ 26,613</u>	<u>\$ 29,798</u>
12月31日			
成本	\$ 3,185	\$ 29,278	\$ 32,463
累計折舊	—	(2,665)	(2,665)
	<u>\$ 3,185</u>	<u>\$ 26,613</u>	<u>\$ 29,79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315</u>	<u>\$ 7,05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13</u>	<u>\$ 59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494 及\$33,089，係依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近期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 —	\$ 158,569
預付無形資產款項	—	3,691
	<u>\$ —</u>	<u>\$ 162,260</u>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取得越南土地使用權證，故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40,868</u>	2.08%-5.04%	無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9,800	6.40%	無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456	\$ 33,86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109	14,536
應付設備款	13,122	1,292
應付勞務費	6,582	6,570
其他	39,868	39,745
	<u>\$ 120,137</u>	<u>\$ 96,008</u>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54)	(\$ 15,2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494</u>	<u>13,5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40</u>	<u>(\$ 1,65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u>113年</u>			
1月1日餘額	(\$ 15,249)	\$ 13,593	(\$ 1,656)
當期服務成本	(178)	-	(178)
利息(費用)收入	(198)	187	(11)
	(15,625)	13,780	(1,8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37	1,1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7	-	277
經驗調整	82	-	82
	359	1,137	1,496
提撥退休基金	-	1,889	1,889
支付退休金	1,312	(1,312)	-
12月31日餘額	(\$ 13,954)	\$ 15,494	\$ 1,54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u>112年</u>			
1月1日餘額	(\$ 15,330)	\$ 14,026	(\$ 1,304)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215)	205	(10)
	(15,711)	14,231	(1,4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	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6)	-	(116)
經驗調整	(1,624)	-	(1,624)
	(1,740)	21	(1,719)
提撥退休基金	-	1,543	1,543
支付退休金	2,202	(2,202)	-
12月31日餘額	(\$ 15,249)	\$ 13,593	(\$ 1,65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

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3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3)	\$ 237	\$ 229	(\$ 234)
<u>112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97)	\$ 305	\$ 292	(\$ 2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91。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一年以內	\$ 9,208
一年至五年	6,204
	<u>\$ 15,412</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其餘海外各公司每月依相關辦法，按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964 及\$11,871。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20,000，員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0 元，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且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給予日)1,720 仟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給與數量	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4	1,720仟股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

註：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1)獲配後任職期滿 1 年，獲配股數的 30%；
- (2)獲配後任職期滿 2 年，獲配股數的 30%；
- (3)獲配後任職期滿 3 年，獲配股數的 4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

	113年		112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4		1,720	
本期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516)	-
本期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2)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672</u>		<u>1,204</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4	114.11.13	672	-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到期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4	114.11.13	1,204	-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111.11.14	25.45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45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影響

薪資費用

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獲配後任職期滿 2 年及 3 年，分別獲配股數 30%及 40%之部分，預期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將無法達成績效條件，故調整相關科目後認列之薪資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567)	\$ 16,365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82,86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78,818	78,81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2)	-
12月31日	78,286	78,818

2.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復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給予，此次發行股數計 1,7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0 元，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第二部分(獲配後任職期滿 2 年，獲配股數的 30%)516 仟股，因未達成公司績效條件，故於民國 113 年第一季予以收回註銷。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收回已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6 仟股，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並以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註銷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業已變更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623,055	\$ 53,673	\$ 5,470	\$ 143	\$ 682,341
迴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12,190)	-	(12,190)
12月31日	<u>\$ 623,055</u>	<u>\$ 53,673</u>	<u>(\$ 6,720)</u>	<u>\$ 143</u>	<u>\$ 670,151</u>

	112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615,083	\$ 53,673	\$ 26,574	\$ 143	\$ 695,473
迴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13,132)	-	(13,1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7,972	-	(7,972)	-	-
12月31日	<u>\$ 623,055</u>	<u>\$ 53,673</u>	<u>\$ 5,470</u>	<u>\$ 143</u>	<u>\$ 682,341</u>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601		\$ 15,80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103		(43,935)	
現金股利	32,104	0.41	32,316	0.41
	<u>\$ 86,808</u>		<u>\$ 4,185</u>	

(2) 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4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433)	
現金股利	73,320	0.95
	<u>\$ 35,300</u>	

(十八) 營業收入

1. 合約客戶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13年度	112年度
模具收入	\$ 159,598	\$ 267,537
塑膠成型收入	2,403,845	2,049,061
	<u>\$ 2,563,443</u>	<u>\$ 2,316,598</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8,520</u>	<u>\$ 202</u>	<u>\$ 2,970</u>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2及\$2,970。

(十九)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23	\$ 3,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814	121
	<u>\$ 9,937</u>	<u>\$ 3,383</u>

(二十)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7,315	\$ 7,054
股利收入	391	109
其他	1,426	2,560
	<u>\$ 9,132</u>	<u>\$ 9,723</u>

(二十一) 其他(損失)及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922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530	47,797
其他	(435)	(739)
	<u>\$ 31,017</u>	<u>\$ 47,05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0,124	\$ 15,12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097	7,912
其他	596	47
	<u>\$ 16,817</u>	<u>\$ 23,084</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495,051</u>	<u>\$ 448,24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u>\$ 102,727</u>	<u>\$ 105,7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22,451</u>	<u>\$ 25,112</u>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u>\$ 613</u>	<u>\$ 590</u>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u>\$ 6,182</u>	<u>\$ 5,484</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395,367	\$ 369,601
勞健保費用	48,660	37,032
退休金費用	14,153	12,047
董事酬金	7,271	4,8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600	24,752
	<u>\$ 495,051</u>	<u>\$ 448,24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時，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310及\$7,13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86及\$4,2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5%及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136及\$4,282，與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248	\$ 45,3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0	7,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47	(4,5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6,455</u>	<u>48,51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497	43,263
所得稅費用	<u>\$ 85,952</u>	<u>\$ 91,78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991	(\$ 11,51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99	(344)
	<u>\$ 14,290</u>	<u>(\$ 11,861)</u>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79,562	\$ 62,68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55	1,712
國內股利收入免課稅之所得	(78)	(2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5	15,2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47	(4,561)
境外所得稅	191	2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0	7,693
其他	280	8,812
所得稅費用	<u>\$ 85,952</u>	<u>\$ 91,781</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所屬國家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29	\$ -	(\$ 299)	\$ 1,6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465	-	(13,991)	20,474
-租賃負債影響數	37,268	(16,111)	-	21,157
-其他	601	(587)	-	14
課稅損失	<u>29,144</u>	<u>282</u>	<u>-</u>	<u>29,426</u>
小計	<u>103,407</u>	<u>(16,416)</u>	<u>(14,290)</u>	<u>72,7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境外投資利益	(147,730)	(43,246)	-	(190,976)
-使用權資產影響數	(37,268)	19,560	-	(17,708)
-其他	<u>(1,721)</u>	<u>605</u>	<u>-</u>	<u>(1,116)</u>
小計	<u>(186,719)</u>	<u>(23,081)</u>	<u>-</u>	<u>(209,800)</u>
合計	<u>(\$ 83,312)</u>	<u>(\$ 39,497)</u>	<u>(\$ 14,290)</u>	<u>(\$ 137,099)</u>

		112年度		
		認列於其 認列於 (損)益		他綜合(損) 益
	1月1日	(損)益	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85	\$ -	\$ 344	\$ 1,9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2,948	-	11,517	34,465
-租賃負債影響數	43,838	(6,570)	-	37,268
-其他	2,198	(1,597)	-	601
課稅損失	28,571	573	-	29,144
小計	99,140	(7,594)	11,861	103,4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境外投資利益	(106,508)	(41,222)	-	(147,730)
-使用權資產影響數	(43,838)	6,570	-	(37,268)
-其他	(704)	(1,017)	-	(1,721)
小計	(151,050)	(35,669)	-	(186,719)
合計	(\$ 51,910)	(\$ 43,263)	\$ 11,861	(\$ 83,312)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課稅損失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本公司	106年度(核定數)	\$ 344,150	\$ 68,922	\$ -	民國116年度
	107年度(核定數)	28,848	28,848	-	民國117年度
	110年度(核定數)	1,524	1,524	-	民國120年度
	112年度(申報數)	33,264	33,264	-	民國122年度
	113年度(申報數)	14,569	14,569	-	民國123年度
		<u>\$ 422,355</u>	<u>\$ 147,127</u>	<u>\$ -</u>	
台翰東莞	109年度(核定數)	\$ 25,131	\$ 23,860	\$ 23,860	民國114年度
	110年度(核定數)	4,520	4,520	4,520	民國115年度
	111年度(核定數)	52,975	52,975	52,975	民國116年度
	113年度(申報數)	12,541	12,541	12,541	民國117年度
		<u>\$ 95,167</u>	<u>\$ 93,896</u>	<u>\$ 93,896</u>	
		<u>\$ 517,522</u>	<u>\$ 241,023</u>	<u>\$ 93,896</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課稅損失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之所得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本公司	106年度(核定數)	\$ 344,150	\$ 73,081	\$ -	民國116年度
	107年度(核定數)	28,848	28,848	-	民國117年度
	110年度(核定數)	1,524	1,524	-	民國120年度
	112年度(申報數)	42,267	42,267	-	民國122年度
		<u>\$ 416,789</u>	<u>\$ 145,720</u>	<u>\$ -</u>	
台翰東莞	109年度(核定數)	\$ 25,131	\$ 25,131	\$ 25,131	民國114年度
	110年度(核定數)	4,520	4,520	4,520	民國115年度
	111年度(核定數)	52,975	52,975	52,975	民國116年度
	112年度(申報數)	60,853	60,853	60,853	民國117年度
		<u>\$ 143,479</u>	<u>\$ 143,479</u>	<u>\$ 143,479</u>	
		<u>\$ 560,268</u>	<u>\$ 289,199</u>	<u>\$ 143,479</u>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額均為\$0。

6. 本集團各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設立於薩摩亞及塞席爾之公司免納所得稅外，本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2,932	77,614	2.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2,932	77,6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0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2,932	78,465	2.08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390	77,168	1.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390	77,1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390	78,131	1.37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2,673	\$ 87,9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92	5,7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122)	(1,292)
本期支付現金	<u>\$ 580,843</u>	<u>\$ 92,415</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現金股利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13年1月1日	\$ -	\$ 119,800	\$ -	\$ 5,069	\$ 174,141
舉借短期借款	-	1,401,867	-	-	-
償還短期借款	-	(1,185,466)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1,002	-
租賃負債增添	-	-	-	-	3,022
租賃負債減少	-	-	-	-	(48,86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19,901)
已宣告現金股利	32,104	-	-	-	-
發放現金股利	(32,104)	-	-	-	-
匯率影響數	-	4,667	-	313	(1,827)
113年12月31日	<u>\$ -</u>	<u>\$ 340,868</u>	<u>\$ -</u>	<u>\$ 6,384</u>	<u>\$ 106,567</u>

	應付現金股利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12年1月1日	\$ -	\$ 159,806	\$ 138,967	\$ 1,012	\$ 186,256
舉借短期借款	-	1,458,343	-	-	-
償還短期借款	-	(1,500,394)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140,064)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4,087	-
租賃負債增添	-	-	-	-	3,80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19,474)
已宣告現金股利	32,31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32,316)	-	-	-	-
匯率影響數	-	2,045	1,097	(30)	3,555
112年12月31日	<u>\$ -</u>	<u>\$ 119,800</u>	<u>\$ -</u>	<u>\$ 5,069</u>	<u>\$ 174,1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訊集團)	對本集團具有實質控制力之集團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德科技)	本集團之母公司
東莞立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東莞立德)	兄弟公司
Speed Tech ICT Sdn Bhd(馬來宣德)	兄弟公司
宣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宣德智能)	兄弟公司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立景)	兄弟公司
東莞杜博皮件有限公司(東莞杜博)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立訊集團	\$ 166,634	\$ 22,025
宣德科技	4,490	9,307
兄弟公司	29,729	2,498
	<u>\$ 200,853</u>	<u>\$ 33,830</u>

(2) 應收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立訊集團	\$ 67,570	\$ 47,151
宣德科技	2,297	5,335
兄弟公司	31,348	1,753
	<u>\$ 101,215</u>	<u>\$ 54,239</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之價格係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訂定且銷售品項與非關係人有所不同；另，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因銷售貨品及交運方式不同而與非關係人有所不同。

2. 承租辦公室交易

(1) 營業費用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產生之折舊及水電費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宣德科技	\$ 988	\$ 997

上述辦公室租賃交易之租金係由雙方協議訂價，並且按月支付租金。

(2)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宣德科技	\$ 87	\$ 95

(3) 租賃負債

本集團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 5 年，租金係由雙方協議訂價，並且按月支付租金。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宣德科技	\$ 1,178	\$ 1,953

(4) 財務成本

本集團因租賃負債而認列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宣德科技	\$ 14	\$ 20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0.86% 計算。

3. 出租廠房交易

(1) 其他收入

本集團因出租廠房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 501	\$ 733
其他關係人	6,421	2,333
	\$ 6,922	\$ 3,066

上述出租廠房之租金係由雙方協議定價，並且按月收取租金。

(2)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	\$ 108

4. 其他交易

(1) 營業費用

本集團支付關係人雜項購置及停車費之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宣德科技	\$ 44	\$ 50

(2)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均為 \$0。

(3) 代墊款交易/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因其他雜項交易及關係人代墊款項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1,984	\$ 1,51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10	\$ 15,948
股份基礎給付	-	8,474
	\$ 13,410	\$ 24,4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72,655	\$ 67,128	銀行借款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97,837	191,58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0,105	14,696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392	3,185	"
使用權資產－土地	11,341	11,60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擔保之定期存款	4,751	-	電力擔保金
	<u>\$ 300,081</u>	<u>\$ 288,2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431	\$ 12,115
使用權資產－土地	-	8,294
	<u>\$ 76,431</u>	<u>\$ 20,409</u>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銀行授信額度之需，開立之本票金額分別為\$905,208 及\$857,202。

3.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之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u>\$ 801,567</u>	<u>\$ 1,084,345</u>
實際動支金額	<u>\$ 130,868</u>	<u>\$ 119,8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企業公司資金流動穩定前提下，透過調整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相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人民幣、美金及越南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413	32.7170	\$ 504,267
美金：人民幣	1,642	7.2988	53,721
菲國比索：美金	37,761	0.0173	21,373
美金：越南幣	11,064	24,475	361,981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912	32.7170	\$ 324,291
美金：人民幣	3,135	7.2988	102,568
菲國比索：美金	43,116	0.0173	24,404
美金：越南幣	5,465	24,475	178,798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31	30.718	\$ 289,701
美金：人民幣	1,835	7.108	56,368
菲國比索：美金	37,885	0.0180	20,916
美金：越南幣	18,585	24,235	570,8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81	30.718	229,801
美金：人民幣	3,047	7.108	93,598
菲國比索：美金	30,320	0.0180	215,499
美金：越南幣	4,548	24,235	139,705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43	\$	-
美金：人民幣	1%	537		-
菲國比索：美金	1%	214		-
美金：越南幣	1%	3,6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243)		-
美金：人民幣	1%	(1,026)		-
菲國比索：美金	1%	(244)		-
美金：越南幣	1%	(1,788)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97	\$	-
美金：人民幣	1%	564		-
菲國比索：美金	1%	209		-
美金：越南幣	1%	5,7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298)		-
美金：人民幣	1%	(936)		-
菲國比索：美金	1%	(2,155)		-
美金：越南幣	1%	(1,397)		-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 及 \$45。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金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377 及 \$1,1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1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分別超過 18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6%	0.09%	0.12%-24.94%	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 559,657	\$ 4,747	\$ 9	\$ 6	\$ -	\$ 564,419
備抵損失	\$ 179	\$ 1	\$ -	\$ -	\$ -	\$ 180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6%	0.09%	0.12%-24.94%	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 387,768	\$ 28,838	\$ 3,687	\$ 400	\$ -	\$ 420,693
備抵損失	\$ 116	\$ 8	\$ 1	\$ 14	\$ -	\$ 13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39	\$ 1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	(76)
匯率影響數	22	30
12月31日	\$ 180	\$ 139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有價證券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

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 \$65,418 及 \$6,394，可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948,963 及 \$1,011,918。

D. 本集團衍生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23,903	\$ 102,520	\$ 126,423
<u>11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33,265	\$ 164,604	\$ 197,869

(三)公允價值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374	\$ 2,374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492	\$ 4,49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投資	資產法：以受評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受評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之情形。

6. 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3年</u>	<u>112年</u>
	<u>非衍生性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性權益工具</u>
1月1日	\$ 4,492	\$ 3,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3)	1,968
減資退回款	(585)	(584)
12月31日	<u>\$ 2,374</u>	<u>\$ 4,492</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37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49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增加或減少 0.1%，對本集團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模具

塑膠成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

113年度	模具	塑膠成型	調節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59,598	\$ 2,403,845	\$ -	\$ 2,563,443
內部部門收入	139,179	657,827	(797,006)	-
部門收入	<u>\$ 298,777</u>	<u>\$ 3,061,672</u>	<u>(\$ 797,006)</u>	<u>\$ 2,563,443</u>
部門(損)益	<u>(\$ 30,124)</u>	<u>\$ 245,739</u>		<u>\$ 215,61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2,140)</u>	<u>(\$ 109,833)</u>	<u>\$ -</u>	<u>(\$ 131,973)</u>

<u>112年度</u>	<u>模具</u>	<u>塑膠成型</u>	<u>調節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67,537	\$ 2,049,061	\$ -	\$ 2,316,598
內部部門收入	152,534	548,574	(701,108)	-
部門收入	<u>\$ 420,071</u>	<u>\$ 2,597,635</u>	<u>(\$ 701,108)</u>	<u>\$ 2,316,598</u>
部門(損)益	<u>\$ 18,719</u>	<u>\$ 143,372</u>	<u>\$ -</u>	<u>\$ 162,09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5,813</u>	<u>\$ 121,110</u>	<u>\$ -</u>	<u>\$ 136,92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集團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部門(損)益	\$ 215,615	\$ 162,091
利息收入	9,937	3,383
其他收入	9,132	9,723
其他(損失)及利益	31,017	47,058
財務成本	(16,817)	(23,0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48,884</u>	<u>\$ 199,171</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模具收入	\$ 159,598	\$ 267,537
塑膠成型收入	2,403,845	2,049,061
	<u>\$ 2,563,443</u>	<u>\$ 2,316,59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外部客戶所在國分類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及香港	\$ 871,398	\$ 146,748	\$ 680,678	\$ 209,737
台灣	-	12,386	-	10,077
東南亞	1,692,045	1,611,584	1,635,920	1,062,349
	<u>\$ 2,563,443</u>	<u>\$ 1,770,718</u>	<u>\$ 2,316,598</u>	<u>\$ 1,282,163</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退休金之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A	\$ 1,535,790	模具及塑膠	\$ 1,442,164	模具及塑膠
客戶B	169,949	成型部門	148,144	成型部門

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5,629	\$ 65,434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	\$ 779,755	\$ 779,755	註1、註2
0	本公司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5,614	294,453	196,302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779,755	779,755	註1、註2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台輪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0,653	179,944	81,793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832,135	832,135	註3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846	32,717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832,135	832,135	註3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1,384	130,868	42,532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832,135	832,135	註3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對象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民國113年度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經會計師查核淨值為 \$2,080,337。

註4：以上交易屬關係人交易者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2)	\$ 974,694	\$ 197,076	\$ 196,302	\$ -	\$ -	10%	\$ 1,949,387	Y	N	N	註3
0	本公司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2)	974,694	180,653	179,944	-	-	9%	1,949,387	Y	N	N	註3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2)	974,694	536,690	392,604	130,868	-	20%	1,949,387	Y	N	N	註3
0	本公司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2)	974,694	65,629	32,717	-	-	2%	1,949,387	Y	N	Y	註3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4)	533,194	75,768	-	-	-	0%	533,194	N	N	N	註4
2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4)	396,103	75,768	-	-	-	0%	396,103	N	N	N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民國113年度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經會計師查核淨值為 \$533,194。

註5：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最近期經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該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民國113年度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經會計師查核淨值為 \$396,103。

註6：本公司背書保證轉換新台幣金額之匯率以董事會決議為基準。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 2,374	0.56%	\$ 2,374	-

註：持股比例係以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海陽福田擴建工業 區廠房新建工程	113.7.8	\$ 349,505	\$ 279,604	昇裕工程有限公 司	-	-	-	-	\$ -	經董事會決議	做為未來營 運廠房使用	無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孫公司	進貨	\$ 599,984	77%	月結120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無重大差異	(\$ 162,714)	(88%)	註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99,984)	(58%)	月結120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無重大差異	162,714	68%	註
本公司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29,470	18%	月結120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無重大差異	(22,549)	(12%)	註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9,470)	(46%)	月結120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無重大差異	22,549	26%	註

註：已自合併報表內沖銷。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1	營業成本	\$ 599,984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23.41%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1	應付帳款	162,714	月結120天	5.25%
0	本公司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29,470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5.05%
0	本公司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549	月結120天	0.73%
0	本公司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96,302	請詳附表一	6.34%
3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3	營業收入	62,440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2.44%
3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3	應收帳款	11,039	月結120天	0.36%
3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793	請詳附表一	2.64%
3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3	其他應收款	42,532	請詳附表一	1.37%
3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3	租金收入	34,979	由雙方議定	1.36%
3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3,013	由雙方議定	0.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比率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以上者。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業務	\$ 1,203,162	\$ 1,203,162	35,789,761	100%	\$ 2,080,337	\$ 204,035	\$ 239,69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業務	501,558	501,558	14,299,664	100%	54,247	(9,750)	-	註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業務	321,162	321,162	10,023,632	100%	1,096,968	135,216	-	註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塞席爾	專業投資業務	693,657	680,849	22,989,000	100%	939,270	131,300	-	註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320,391	320,391	-	100%	1,096,965	135,228	-	註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及廠房	308,755	308,755	-	100%	396,103	27,514	-	註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菲律賓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319,567	319,567	-	100%	533,194	111,338	-	註

註：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531,740	(2)	\$ 531,740	\$ -	\$ -	\$ 531,740	(\$ 9,750)	100%	(\$ 9,750)	\$ 54,247	\$ -	係透過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投資大陸公司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 531,740	\$ 531,740	\$ 1,169,632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99,000	28.8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370 號

會員姓名：
(1) 葉翠苗
(2) 林佳鴻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58959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8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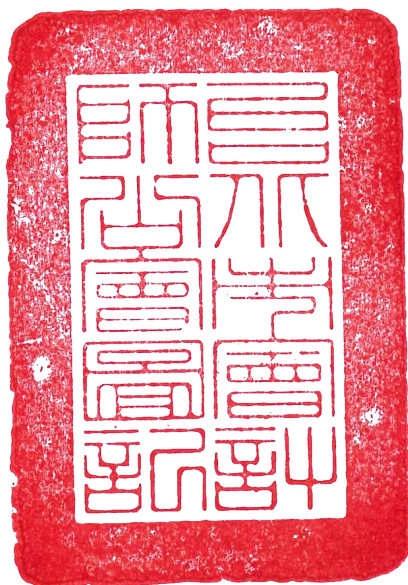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